附件 1

四川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便利群众办事创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 号），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分步实施原则，用 2—3 年时间，构建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阳光政务、效能监察、互动交流等功能于一体，覆盖全省、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省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最大限度提供利企便民服务。

2017 年底，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70%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政务服务标准化和网络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务数据资源有效整合和共享开放，政务服务网上应用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主动性、精准性、便捷性进一步增强，初步形成以省级政务

云为支撑、省政府门户网站为入口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支撑体系，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2020年底，建成覆盖全省、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省级统筹、一网办理的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无缝衔接，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大幅提升，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政府服务更聪明、更透明，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

二、优化再造政务服务

（一）全面清理网上服务事项。通过各级政府网站集中公布省市县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审批事项目录、审批事项子项目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列明事项名称、设立依据、实施主体等。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名称、条件、权限、材料、流程等，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纳入政务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管理，做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为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无差异、均等化政务服务奠定基础。推进办事指南标准化，并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移动客户端、自助服务机、宣传手册等途径展示发布。（牵头单位：省审改办；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二）优化网上服务流程。

1. 精简细化申请材料。按照“能砍必砍”原则进一步精简申

请材料，全面取消无法定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凡可通过电子证照库共享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重新开具。推进申请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开展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2. 精简优化办理程序。进一步清理取消法无明确规定的评估、论证、现场勘验等“转外”环节。凡能通过数据共享的办理环节和程序不再要求申请人单独办理。对初审机关和审批决定机关重复开展的现场勘验环节“去复重”。（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三）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要求，加快推动与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项目投资、生产经营、专利、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居民教育医疗、户籍户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交通车辆等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公开运行，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推广“一窗进出、一网运行、一次（集中）踏勘、一体监督”模式，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实行一口受理、网上运转、并行办理、限时办结。2017 年 12 月底前，70%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逐年提高网上办理事

项率，力争到2020年，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四）积极创新网上政务服务模式。

1. 推进政务信息资源互认共享。大力推广跨地区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跨部门协同办理，进一步增加服务事项，扩大服务地域和服务范围。从2017年开始，每年新增一批异地办理、同城通办、全省通办服务事项。依法有序开放网上政务服务资源和数据，鼓励公众、企业和社会机构开发利用，提供多样化、创新性便民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2. 开展智慧主题服务试点。每年选择一批基础较好的部门和地区开展网上办事主题服务试点。有效整合政务服务中的群众行为、电子证照、事项审批、网格管理等数据资源，通过跨领域、跨渠道综合分析，洞察服务需求、优化资源配置、丰富服务内容，利用网页、短信、微信等方式开展个性化推送及日常提醒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供给侧改革，实现网上服务事项精准化供给。完善企业法人专属网页。（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3. 加强效能评估体系建设。整合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与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立健全网上政务服务电子监察体系，实现对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动态监督、预警纠错、督查督办和投诉处理。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用，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引导群众分享办事经验，开展满意度评价，不断研究改进工作。（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信息。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宣传手册以及实体政务大厅等综合应用，集中、全面、深入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机构名录等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建立完善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协调对接机制，通过平台载体联动，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推动实现服务事项办理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六）扎实推进信息惠民试点。落实《四川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川办发〔2016〕83号），切实做好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工作，实现成都、绵阳、内江3个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间的政务服务“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

办”，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成都、绵阳、内江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平台渠道建设

（一）构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体系。

1. 搭建网上政务服务大平台。以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为基础，全面整合行政审批通用软件平台、各级政务服务平台、部门业务专网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政务服务资源与数据，构建统一框架、统一标准、统一交换的四川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各市（州）按照分级建设、全省联动的原则建设完善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四川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实现自然人和法人基础信息共享、用户认证信息交互、证照信息共享、办件信息交换、统计分析和监督考核。各市（州）已建政务服务平台、各部门已建业务系统，要按统一标准进行改造，主动与四川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新建与政务服务相关的部门业务系统，原则上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标准化构建，有效避免重复分散建设。积极推进四川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及国家部委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探索开展移动政务支撑服务平台建设。到 2017 年底，初步建成四川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到 2018 年底，所有面向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业务系统实现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网上审批为常态，网下

审批为例外”。（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2. 打造网上政务服务总门户。推进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形成栏目设置规范、链接畅通、用户体验基本一致的全省政府网站群。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和数据，实现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与政府门户网站前端整合，加强各级电子政务大厅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深度融合，打造网上政务服务总门户。建立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自助服务终端、96196 服务热线等为辅的多元化网上政务服务渠道。推动网上平台服务向移动端、自助服务终端、服务热线等延伸，实现教育医疗、卫生计生、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以及工商、税务、质监等面向企业的服务事项移动办理。有效利用微信、支付宝等公共平台拓展和延伸移动政务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3. 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和要求，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和电子证照库，明确电子证照建设管理部门、签发部门、使用部门职责，加快形成制证签发、证照管理、公众服务、业务应用等服务能力。确定各地各部门须开通的电子证照服务和应用电子证照范围，建立电子证照服务目录，实行网上证照查验。推动证照签发部门改造升级相关业务办

理系统，集成电子证照服务，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签发、及时归集。加快推进存量纸质证照电子化，及时核对纠正、补充、更新有误或缺失的电子证照。建立完善电子证照互认共享机制，依托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实现电子证照信息获取、验证，推进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电子证照互认共享。（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4. 构建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建设以公民身份证号、企业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省、市两级用户注册和认证体系，联通整合实体办事大厅、电子政务大厅、政务服务网站、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不同认证渠道，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单点登录、全网通办”。逐步整合已建系统存量账户，推动已建系统新账户和新建系统使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开展身份认证。（牵头单位：公安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5. 完善网上缴费和物流配套服务体系。推进非税网上缴费功能接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上交款、验证、对账等功能。充分利用现有成熟第三方物流服务，建立物流配套服务系统，并与网上缴费对接，实现申请材料、办理结果的传递交接。（牵头单位：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二）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融合发展。

1.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需要，按照审批（服务）事项、审批（服务）职能、审批（服务）人员“三集中”要求，进一步加强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和审批办理职权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切实提升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推行“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工办理、信息属地共享”工作模式，实现集中办理、一站式办结。加强对单位进驻、事项办理、流程优化、网上运行的监督管理，推进政务服务阳光规范运行。（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2. 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无缝对接。整合改造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社保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税大厅、部门办事大厅等线下服务实体，实现实体办事大厅统一使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做到线上线下服务标准一致、无缝衔接、合一通办。加快推进垂直业务系统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电子政务大厅向更多部门延伸，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省市县多级联动的服务模式。加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与农村信息化平台、基层网格化服务平台的融合，实现所有服务一网协同。（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3. 扩大网上政务服务覆盖范围。充分利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资源，拓展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邮政服务点、村（社区）便民服务室（站、点）的社会管理和服务功能，贴近需求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政策咨询和综合服务，重点围绕劳动就业、税费办理、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扶贫脱贫等领域，开展上门办理、免费代办等，加快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向老少边穷地区延伸，到2020 年底，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互联网+政务服务”全覆盖。（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四、夯实支撑发展基础

（一）加强省级政务云建设应用。强力推动省级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向省级政务云迁移部署，同步开展等级保护测评等相关工作。加快完善省级政务云平台基础架构，建设统一的云灾备平台，完善政务云安全防护体系。扩充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公共服务软件，拓展平台层、软件层服务功能。建立健全统一运维管理体系和制度规范，不断提高省级政务云支撑保障和服务能力。（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级政务云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级各部门）

（二）强化数据资源共享交换。贯彻执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制定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整合构建横向互联、纵向贯通、安全可靠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编制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以省级政务云应用迁移为契机，推动省级各部门梳理已有信息资源和信息资源需求，形成共享清单和需求清单，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加快推进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宏观经济、社会信用、车辆等基础信息库与国家基础信息库的互联互通，推进涉税、商务、旅游、检验检疫、海关、国土、产权、交通等领域政务信息资源的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交换共享。（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三）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结合各地实际和城市定位，以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为目标，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深度融合为途径，分级分类推进我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造透明高效的服务型政府。建设全省智慧城市时空信息数据库，打造城市地面地下三维空间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汇聚城市人口、建筑、街道、管网、环境、交通等数据信息，建立大数据辅助决策的城市治理新方式。构建多元普惠的民生信息服务体系，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向城市居民、农民工及

其随迁家属提供更加方便、及时、高效的公共服务。提升电力、燃气、交通、水务、物流等公用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实行精细化运行管理。（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四）建立健全制度标准规范。加快清理修订不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明确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法律效力。积极对接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制定我省电子证照、统一身份认证等相关标准规范。研究制定统一规范的政务服务资源和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交换、共享、开放、应用等标准与技术规范，加强收集数据、分析数据和运用数据能力建设。（牵头单位：省审改办、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档案局、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完善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持续提升骨干网支撑保障能力。大力推动各地各部门内部业务专网整合迁移，建立以电子政务外网为核心的全省统一政务服务公共网络体系。加快实施“宽带中国”战略，落实《四川省推进宽带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作方案（2016-2017 年）》，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城乡规划。加快推进“宽带乡村”工程、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下一代移动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

“千兆城市”工程、电信普遍服务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光纤到户工作，提高 4G 基站普遍覆盖和无线局域网（WLAN）热点广泛覆盖水平。加强成都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运行维护，提升网络流量疏导能力。有效降低上网资费水平。（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中国电信四川分公司、中国移动四川分公司、中国联通四川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六）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国家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防护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法规与制度，加强全省各级政府网站信息安全建设，健全“互联网+政务服务”安全保障体系。明确政务服务各平台、各系统安全责任，开展等级保护定级备案、风险漏洞测评等工作，提高各平台、各系统安全防护能力。建立各方协同配合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加强对电子证照、统一身份认证、在线支付等重要系统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监控。加强电子认证管理和数字证书应用，对具有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要求的统一规范使用数字证书，完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机制，建立安全、可靠、权威的全省政务服务统一电子认证体系。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制度，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保护力度，提升信息安全支撑保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牵头单位：公安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覆盖面广、涉及部门多，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对建设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同、积极配合、分工负责。整合现有信息化工作相关工作机制，建立以省政府领导牵头的议事协调机构，研究制定总体规划，审议重大决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推进和监督协调具体工作。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省级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 2017 年季度工作安排和职责分工，于 2017 年 4 月 31 日前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加快推进本地区本部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考核监督。建立健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省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加大考核权重，重点对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梳理、申请材料精简细化、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数据共享交换水平、创新服务和公众监督等情况进行考评，定期通报并公开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发挥媒体

监督、专家评议、第三方评估等作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制度，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在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曝光纠错栏目，公开群众反映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和问责机制。

（三）加强项目管理。健全电子政务协同推进机制，加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全面落实部门“一把手”负责制。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重点从项目建设规划、数据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办理等方面对电子政务建设项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加快实现政务数据资源充分共享应用。推行集约化建设模式，省级各部门要充分依托现有政府门户网站和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创新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模式，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政务服务。

（四）拓宽投入渠道。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相关重点平台和系统建设、日常运维等必要经费予以合理安排。加快改变信息化自建自用自管模式，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政企合作等新模式。鼓励信息资源社会化、市场化开发，支持企业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合理开发利用公共信息资源。

（五）加强培训宣传。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培训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把提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作为培训重要内容，

建设一支既具备互联网思维与技能，又精通政务服务的专业化队伍。加强与传统媒体合作，做好宣传推广和引导，充分利用互联网传播快、范围广、影响力大的特点，引导企业和群众体验网上办事，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

我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已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实践经验，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分工，按照国发〔2016〕55号文件和本工作方案具体要求，做到工作措施到位、人员队伍到位、保障经费到位，努力推动我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

附件 2

四川省 2017 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任务进度表

序号	工作任务	阶段目标
1	规范网上服务事项	第一季度：公布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第一批审批事项子项目录。 第二季度：梳理可逐步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和进行网上办理的事项，梳理并公布第一批审批事项子项办事指南。 第三季度：编制第一批审批事项子项办事指南的示范文本、格式文本和审查工作细则，清理汇总第二批审批事项子项目录。 第四季度：公布第二批审批事项子项目录，动态调整公共事项目录、行政审批事项子项目录。
2	精简细化申请材料	第一季度：精简、细化第一批审批事项子项办事指南的申请材料。 第二季度：公布第一批审批事项子项办事指南（含申请材料）。 第三季度：编制服务指南示范文本、格式文本。 第四季度：梳理并逐步精简、细化第二批审批事项子项办事指南的申请材料。
3	精简优化办理程序	第一季度：摸排了解省级部门项目中无必要的“转外”环节和程序情况。 第二季度：摸排了解省级部门项目中无必要的“转外”环节和程序情况。 第三季度：摸排了解省级部门项目中无必要的“转外”环节和程序情况。 第四季度：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转外”环节及程序。

4	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第一季度:依托全省统一的权力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完成各地各部门可网上办理事项梳理。 第二季度:简化优化网上服务事项的适用范围、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等网上办事指南，制定各项网上办理事项的电子化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 第三季度:初步实现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商标专利、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等，以及居民教育医疗、户籍户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交通车辆等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第四季度:实现全省范围内各地各部门70%的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5	创新网上政务服务模式	第一季度:选择若干基础较好的地区和部门开展智慧主题服务试点，完善企业法人专属网页。 第二季度:研究制定政务服务资源和数据开放相关规范。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开展满意度评价。 第三季度:新增一批异地办理、同城通办、全省通办服务事项。 第四季度:依法有序开放一批网上政务服务资源和数据，建立健全网上政务服务电子监察体系。
6	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信息	第一季度:全面梳理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 第二季度:在政府门户网站、实体办事大厅公开政务服务信息。 第三季度:提供多元化查询渠道，通过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宣传手册等公开政务服务信息。 第四季度:建立完善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协调对接机制，对政务服务信息进行动态调整。

7	建设网上政务服务大平台	第一季度：研究确定四川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架构及相关标准规范。 第二季度：启动并加快推进四川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第三季度：同步推动面向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业务系统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逐步实现互联互通。 第四季度：初步建成一体化的四川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与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国家部委相关业务系统对接。
8	打造网上政务服务总门户	第一季度：构建省、市两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 第二季度：完成四川省电子政务大厅升级改造。 第三季度：同步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与政府门户网站前端整合，加强各级电子政务大厅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深度融合，建设网上政务服务总门户。 第四季度：实现一批教育医疗、卫生计生、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以及工商、税务、质监等面向企业服务事项的移动办理。
9	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	第一季度：制定电子证照系统架构及建设方案。 第二季度：启动并加快电子证照系统和电子证照库建设。 第三季度：省级各部门现有主要业务系统集成电子证照服务，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签发，完成 50%的存量纸质证照电子化。 第四季度：出台电子证照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和电子证照库。
10	构建统一身份认证、网上缴费和物流配套服务体系	第一季度：完成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增量公示和存量转换，推进统一身份认证、网上缴费、物流服务配套系统建设与对接规范制定。 第二季度：启动并加快推进统一身份认证、网上缴费和物流服务配套系统建设。 第三季度：组织省级部门开展统一身份认证、网上缴费和物流服务配套系统应用试点，推动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和有条件的市（州）进行部署及对接。 第四季度：基本建成统一身份认证、网上缴费和物流配套服务体系。

11	推进实体网上政务服务融合发展	第一季度：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和审批服务职能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第二季度：整合改造线下服务实体，全面推行“一窗受理”。 第三季度：梳理整合实体办事大厅现有业务系统，为切换使用统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奠定基础。 第四季度：省、市、县三级实体办事大厅逐步使用统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办理。
12	加强省级政务云建设应用	第一季度：加快推进部门业务应用迁移上云，有效扩充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公共服务软件。 第二季度：省政府组成部门所有非涉密应用系统全部迁移上云。 第三季度：继续推进省级其他部门非涉密应用系统迁移，建成云灾备平台。 第四季度：实现省级其他部门50%非涉密应用系统迁移上云，基本建成安全防护体系、运维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规范。
13	强化数据资源共享交换	第一季度：编制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目录，启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建设。 第二季度：出台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基本建成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 第三季度：依托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开展人口、法人、涉税、旅游、社会信用等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归集相关基础信息库和业务信息库。 第四季度：基本实现各地各部门业务数据互联互通。
14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第一季度：全面完成地市级新型智慧城市评价工作。 第二季度：各市（州）根据评价结果查漏补缺，研究制定本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和工作方案。 第三季度：结合城市定位和实际情况，分级分类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第四季度：总结、推广我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经验。

15	建立健全制度标准规范	第一季度：对接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制定相关技术标准。 第二季度：完成全省不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有关规定的梳理工作。 第三季度：根据政策梳理情况，逐步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 第四季度：基本形成有利于加快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制度环境。
16	完善网络基础设施	第一季度：推进国家“宽带乡村”试点工程、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省级“宽带乡村”试点工程（三期），推进电信普遍服务第一批、第二批项目工程建设。 第二季度：开展“千兆城市”工程建设，城市区域具备千兆接入能力。 第三季度：加快完善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选择 1-2 个部门开展部门业务专网整合迁移。 第四季度：完成 5670 个行政村光纤通达或升级，提高行政村 4G 网络覆盖水平，电子政务外网实现按需全面覆盖、五级互联互通。
17	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	第一季度：实施四川省电子认证注册服务中心国产密码算法升级改造工程，形成国产密码证书签发能力。 第二季度：全面摸底全省各地政府网站信息安全建设情况，明确政务服务各平台、各系统的安全责任。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省级政务云国产密码应用试点。 第三季度：完成省政府组成部门迁移上云业务系统的等级保护定级备案、风险漏洞测评及整改等工作。 第四季度：建立各方协同配合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制度。